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大岭山林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

联系电话：020-87850006

联系人：陈剑萍

二、中介服务名称

2025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代理纳税申报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2. 需回避的机构：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机构；
3. 其他要求：具有 3 年以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经验，熟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税收政策。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为保障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拟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汇算清缴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 2025 年度财务资料，协助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2) 提供税务风险评估及建议；
- (3) 协助处理 2025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由税务机关提出的疑问或核查；
- (4) 出具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整报告。

3. 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
- (2) 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代理申报工作；
- (3) 提供必要的后续税务咨询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项目业主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2. 服务方式：以现场沟通、资料审核、线上协助等方式为主。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00 元（含税），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汇算清缴代理申报报告完整、准确，符合税务机关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处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违约金。

九、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符合项目业主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和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按中选成交价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如因中介机构原因导致申报延误或错误，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统一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保持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依法依规执行。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